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會議提案規則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教務會議提案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教務會議提案方式除教務長交議與各學院提議者外，應以出席代表連署方式為之。
- 三、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應有一人以上連署始得提案。
- 四、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。會議中以口頭提出動議，並經其他代表口頭附議者，等同書面提案連署，且其應有之連署人數與書面提案相同。
- 五、提案之連署方式包括親筆簽名原稿、親筆簽名傳真、電子郵件連署及委託其他代表代理(須附加代理人本人簽名)，並以提案之送件人為聯絡人，於送件時簽名負責提案資料及連署之正確性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。